公司代码:600561　　公司简称:江西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长运	600561	G长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犇	王玉惠
电话	0791-86298107	0791-86298107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
电子信箱	dongsihui@jxcy.com.cn	dongsihui@jxc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66,898,643.90	5,746,500,758.48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4,059,849.21	1,093,440,296.69	0.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4,840,337.24	759,857,332.67	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1,925.94	-206,404,50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63,056.49	-212,940,7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73,824.62	-21,923,07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8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9	65,676,853	0	无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67	47,412,800	47,412,800	无
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4,360,000	0	无
洪云	未知	1.16	3,300,000	0	无
原俊锋	未知	0.90	2,551,000	0	无
章丽萍	未知	0.71	2,023,900	0	无
吴晓春	未知	0.61	1,739,730	0	无
雷晓芳	未知	0.59	1,689,484	0	无
赵玉佩	未知	0.59	1,672,300	0	无
赵委	未知	0.57	1,616,6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9赣江西长运ZR001	19CFZR0084	2019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100,000,000	6.9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彭润中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李宝常独立董事、张云燕独立董事、黄博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明确表示了表决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王晓董事长主持,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同意公司与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公司、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融资额度为4,815万元,期限为12个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限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良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良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并调整相关租赁价款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并调整相关租赁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位于广场南路118号的中心站长运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洪都南大道313号、京山北路32号的二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并同意参照上述房地产的年租金价值的评估结果,调整相关租赁价格,将年度租金调由326.86万元整至462.44万元。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为8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同意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3,357.47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肖良芝先生简历

肖良芝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客运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江西长运鹰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限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并调整相关租赁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位于广场南路118号的中心站长运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洪都南大道313号、京山北路32号的二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并同意参照上述房地产的年租金价值的评估结果,调整相关租赁价格,将年度租金调由326.86万元整至462.44万元。

监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监事会主席黄俊先生与监事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61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2.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3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475.18万元;2014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798.61万元;2015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91.37万元;2016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9.16万元;2017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430.74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8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0.75万元;2021年上半年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31.63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9,531.6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673.5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6月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在正常履行当中。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19093147	2,031.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073107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110293001052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4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6001050770052504633	
合计		2,031.63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791900007310702)已于2014年2月销户,账户余额5.2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北支行(36001050800052510407)已于2017年7月销户,账户余额362.63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360010507700525046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1502211029300105263)已于2019年6月销户,账户余额115.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36001050770052504633)已于2020年4月销户,账户余额67.41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193219093147)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位于南昌市南莲路。项目共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已经于2014年完工。公司在准备实施二期工程建设时,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该变化导致二期工程一直未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昌市干线路网规划》,规划南莲路与南昌县对接,在井冈山大道-南莲路规划有快速公交BRT,现已实施并完工。

2、根据青云谱区规划,即将实施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周边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现已经开始对沿街房屋店面进行拆迁工作。

这两个政府项目的实施,导致南莲路也将被划为货车禁行范围,导致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二期工程的实施条件丧失。

为避免给上市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公司不再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并将该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3,667.37万元以及累积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经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67.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5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否	20,295.61	20,295.61	20,295.61		20,234.46	-61.15	99.70	2015年12月转固	-80.29	否	否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否	9,090.10	9,090.10	9,090.10		172.14	-8,917.96	1.89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否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是	5,771.15	2,103.78	2,103.78		2,103.78	0.00	100.00	2014年12月一期工程转固	85.71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3,624.38	13,624.38		13,745.43	121.05	100	-	见注1		否
合计	—	45,156.86	45,113.87	45,113.87		36,255.81	-8,858.06	—	—	5.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昌高新客运站功能定位为地铁麻丘站快运功能的完善与延续,因该站所在的南昌地铁一号线延伸段麻丘站还未开工建设,未形成稳定客源,作为与周边各种交通枢纽对接的高新站尚不具备开工条件,因此,经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期实施"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的金额较小。目前公司已正式开始项目建设筹备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位于南昌市南莲路。项目共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已经于2014年完工。公司在准备实施二期工程建设时,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昌市干线路网规划》,规划南莲路与南昌县对接,在井冈山大道-南莲路规划有快速公交BRT,现已实施并完工。 2、根据青云谱区规划,即将实施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周边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现已经开始对沿街房屋店面进行拆迁工作。 这两个政府项目的实施,导致南莲路也将被划为货车禁行范围,导致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二期工程的实施条件丧失。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481.4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481.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年10月2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6年4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6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10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7年4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8年4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使用6,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31.63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9,531.6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673.57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超出121.05万元为项目结余利息。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拟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5.3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因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汽车销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限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西大道76号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二手汽车交易,汽车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萍乡汽车销售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408.45万元,负债总额为7,886.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886.27万元),资产净额为1,522.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82%。2020年度萍乡汽车销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14.23万元,实现净利润26.21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萍乡汽车销售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21.00万元,负债总额为6,726.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726.87万元),资产净额为1,194.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92%。2021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7,896.93万元,实现净利润-328.05万元。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二级子公司在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萍乡汽车销售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萍乡汽车销售公司本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的借款总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1%,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证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关于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29.0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并调整相关租赁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继续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租赁使用位于广场南路118号的中心站长运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洪都南大道313号、京山北路32号的二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并拟参照上述房地产的年租金价值的评估结果,调整相关租赁价格,将年度租金由326.86万元调整至462.44万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4次,金额为80,357.2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8亿元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广场南路118号的中心站长运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洪都南大道313号、京山北路32号的二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并拟参照上述房地产的年租金价值的评估结果,调整相关租赁价格,将年度租金由326.86万元调整至462.44万元。

由于长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4次,金额为80,357.2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8亿元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并调整相关租赁价款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869%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97号B栋第15层

注册资本:12,845.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汽车及摩托车检测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6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5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7亿元,净利润为-4.3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此次本公司拟向长运集团租赁使用的为位于广场南路118号的中心站长运停车场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45,099.99平方米),以及位于洪都南大道313号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为24,070.93平方米